

股票代碼:3147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13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14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15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6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八、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資訊 .....	33
九、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4
十、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45
十一、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	56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7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	60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5
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2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4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9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84
十九、董事候選人資料 .....	87
二十、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	8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9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9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10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0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109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	11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16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120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21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八)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案

(六)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 明：107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七。

八、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44 頁附件九及第 45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3,655,260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一。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郵資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至第59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全面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全面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0頁至第64頁附件十三。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5頁至第71頁附件十四及第72頁至第73頁附件十五。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4頁至第78頁附件十六及第79頁至第83頁附件十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4頁至第86頁附件十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止，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新選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候選人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名，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7 頁至第 88 頁附件十九。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0 頁至第 102 頁附錄三。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之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十。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07年度營業報告

綜觀 107 年國際經濟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打壓了樂觀成長預期，但台灣外銷規模仍有成長，經濟表現優於預期。107 年度本公司因取得專案訂單，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受薪資及各項費用調漲故營業費用亦增加，但整體營業費用率下降，故營業利益有所提升。而大陸子公司受薪資費用高漲及營運費用激增且利潤不高影響營運下降及獲利減少。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獲利仍較 106 年成長。108 年度本公司持續注意資訊產業發展趨勢及妥當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期能於競爭環境下仍保有獲利成長。

謹將 107 年度營業概要及 108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個體)

單位:千元;%

項 目(個體)	106 年度	百分比	107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59,102	100%	2,641,291	100%
營業毛利	267,139	13%	323,152	13%
營業損益	63,050	3%	91,554	4%
稅前淨利	69,281	3%	116,021	5%
稅後純益	59,627	3%	93,655	4%

增減變化原因: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營收增加，仍因取得專案訂單，雖訂單利潤降低，營業費用總額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則下降，營業利益提升。

(合併)

單位:千元;%

項 目(合併)	106 年度	百分比	107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271,232	100%	2,902,006	100%
營業毛利	300,185	13%	357,098	12%
營業損益	70,256	3%	105,257	4%
稅前淨利	70,837	3%	118,132	4%
稅後純益	59,627	3%	93,665	3%

增減變化原因: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營收增加，仍因取得專案訂單，雖訂單利潤降低，營業費用總額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則下降，營業利益提升。

(二) 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6	5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1.31	105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31	162.89
	速動比率(%)	151.45	139.96
	利息保障倍數(%)	216.16	59.07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8.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17.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1	26.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9	34.12
	純 益 率(%)	2.90	3.55
	每股盈餘(元)	1.99	2.88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2	5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1.80	1,06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11	166.70
	速動比率(%)	139.71	143.00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33.18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8.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17.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1	30.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1	34.74
	純 益 率(%)	2.63	3.23
	每股盈餘(元)	1.99	2.8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無任何研發費用之投入

####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提列數額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依法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682,544)元。

##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8 年美中貿易如雙方互相加碼懲罰性關稅將造成中國 GDP 成長放緩，英國的脫歐沒有進展造成衝擊世界經濟影響，然美國經濟成長表現仍強勁，國內經濟受國際景氣影響，搖晃不定，台綜院預測 108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較 2018 年預測微幅下修。

資訊服務業(ICT)受高科技的蓬勃發展與資訊的應用普及，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產業之一，近年來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運用、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AI)產品深入日常生活，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未來的科技產業將有無限成長之可能。大綜公司結合原廠將從過去嫻熟的系統整合、軟硬體技術服務等領域，推進行到全方位解決方案，積極培育軟硬體技術專業人才，希望新年度在雲端市場持續進展，更能取得相關應用如虛擬化效能管理、大量資料分析、雲端服務治理與企業行動裝置管理商機。

綜觀以上之趨勢 108 年之預估景氣可能持平，但本公司仍將努力不懈，相信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目標能穩定達成。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經營方針

1. 基礎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更多軟體的銷售投資，與異業結盟增加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2. 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3. 提供最好的服務及合理的價格以提昇公司在系統整合業的競爭能力 (Same price best service)穩定中求發展，開擴客源期能取得更多商機和認同。
4. 持續擴大服務業及學校方面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5. 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Account Focus)。
6. 加強雲端(IaaS、PaaS、SaaS)、虛擬化產品銷售暨投入更多技術人員，成為未來成長的主力。
7. 加強軟體及服務的銷售比重及增加利基產品銷售以增加毛利。
8. 增加客戶自建私有雲(Private Cloud)的能力及大型客戶用混合雲 (Hybrid Cloud)的支援及顧問，以增加整體雲端事業的營收。
9. 加強教育訓練促使業務轉型 solution 及專案銷售。
10. 代理 Apple 全產品線期能增加行動化客源，創造營收及利潤。
11. 增加資安、備援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12. 加強網路企業購買專案(CEPP)以增加客購力及擴增營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08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9.28%
2. 軟體營收 5.76%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4.96%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擴增大台北區之市場佔有率，規劃重點投入開拓北區市場並與大型整合商合作。
- 2、加強系統工程師技術訓練及投資以因應軟體需求之持續成長，期能開拓技術服務更大之市場效益。
- 3、加強雲端應用及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以提昇產品利潤，藉由整合行銷包裝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創造客戶、員工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 4、未來三年加強大陸及海外地區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例如：南京、越南…)，並加強業務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 5、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實力培訓更多剛畢業的新生代為未來建立人才庫。
- 6、加強傳統產業的客戶群以增加毛利率。
- 7、推展「APPLE」全系列產品，建立專案銷售團隊，抓緊商機拓增客群，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整體性服務。
- 8、網路購物市場的成長是要再投資更多資源的。
- 9、強化既有商品銷售同時開發未來明星商品，努力爭取代理經銷，引進具有競爭力相關商品。
- 10、引進開源(open source)市場的利基及應用，以及進入 Openstack 的應用策略，建構未來 5 年的成長需求。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08 年度景氣台綜院預測，台灣 GDP 成長率為 2.34%，顯示景氣循環應可持平，但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可能傷害國際貿易，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受到美中貿易紛爭與國際油價續漲影響，使得 108 年度台灣

出口成長受限，然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有助於廠商回流，國內資本支出擴增仍是值得期待的。108 年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不大，未來須面對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但國內物價仍屬溫和，預期台灣將持續維持穩定，而國內市場同業競爭趨勢仍不變，公司將積極以多元化產品來開拓新商機，為了風險控管將勵行內控流程持續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體質及促進營運績效改善，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 108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應與 107 年持平，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美國逐步調整之貿易與貨幣政策及美中貿易戰，令中國、日本、韓國 107 年度第 4 季進出口表現大幅衰退，美歐近期 PMI 表現亦不如預期，顯示全球經濟成長面臨趨緩。歐盟綜合經濟觀察指標亦連續下滑，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預期台灣貨幣政策將持續維持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期許 108 年本公司營收與利益均能維持穩定成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將秉持安全經營且為穩定成長而努力，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繼續穩健經營、尋找成長契機，創造未來。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大綜鼓勵與指教！在此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

蔡永泰



監 察 人 :

黃軍華



監 察 人 :

呂明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51,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951,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並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大綜電腦 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綜益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183,346	30,000	30,000	-	-	4.9	305,577	Y	N	N	註3
0	大綜電腦 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綜訊 電腦集成 有限公司	註2	183,346	155,000	155,000	47,000	-	25.4	305,577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十。

附件五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短期資 金融通 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綜電 腦系統 股份有 限公司	綜益資 訊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是	30,000	30,000	14,000	1.50%	短期資 金融 通之 必要	-	營運周 轉	-	本 票	30,000	122,231	244,46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26條之3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u>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del>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del>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del>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del> 3.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4.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5.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訂 刪減項次之1、2、3、4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del>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del>	酌作文字修訂 刪減項次之1、2文字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酌作文字修訂及增列九(二)項刪減項次之1、2、3、4文字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分層授權標準。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額度核定。</u> 四、<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 五、<u>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六、<u>各項重要契約核定。</u></p>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分層授權標準。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酌作文字修訂及增列二~六項
第十九條附則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略) 本規則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略) 本規則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 2 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p>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del>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del>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文字修訂，增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u>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3條之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規模達主管機關要求時並需指定<u>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3條 第3條之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主管負責督導，主管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del>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del>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酌作文字調整修訂。</p>
<p>第5條 (略) 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5條 (略) <del>之</del>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p>	<p>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del>、監察人</del>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7條 第一項略</p> <p>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7條 第一項略</p> <p>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u>同步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及電子投票，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8條</p> <p>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8條</p> <p>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酌作文字調整修訂。</p>
<p>第11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項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p>	<p>第11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項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u>財產情形</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p>	<p>酌作文字調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不得有 <u>規避、妨礙</u> 或拒絕行為。	規避行為。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以下略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以下略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第 15 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15 條 <del>≡</del>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18 條 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8 條 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第 22 條 依公司法之規定，如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 22 條 依公司法之規定，如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del>、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	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董事會應審慎評估候選人其資格及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情事，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p>第 23 條</p> <p>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3 條</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條文明確計，爰修訂本條文。</p>
<p>第 24 條</p> <p>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以下略</p>	<p>第 24 條</p> <p>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酌作文字調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 25 條</p> <p>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以下略</p>	<p>第 25 條</p> <p>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p>第 26 條</p> <p>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u>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 26 條</p> <p>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 91 年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p>第 28 條</p> <p><u>公司</u>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以下略</p>	<p>第 28 條</p> <p>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p>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 29 條 第一項略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p>	<p>第 29 條 第一項略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p>第 30 條 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p>	<p>第 30 條 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del>及監察人</del>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p>第 31 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p>	<p>第 31 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p>第 33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第 33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4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第 34 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第 35 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以下略</p>	<p>第 35 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p>第 37 條 第一項略 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第 37 條 第一項略 <del>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del> 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del>功能性委員會</del>）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del>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del></p>	<p>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 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 另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內部控制。</p> <p><u>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第 39 條</p> <p>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公司如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 39 條</p> <p><del>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del>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公司如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簡化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第 40 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 40 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del>一</del>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酌作文字調整修訂。
<p>第四章(刪除)</p> <p>第一節(刪除)</p> <p>第 41 條(刪除)</p>	<p>第四章<del>一</del>發揮監察人功能</p> <p>第一節<del>一</del>監察人之職能</p> <p>第 41 條</p> <p><del>(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del></p> <p>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p>第 42 條(刪除)</p>	<p>第 42 條</p> <p><del>(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del></p> <p>依公司法之規定，如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 43 條(刪除)	<p>第 43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一)</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二節(刪除)	第二節—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刪除)	<p>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 45 條(刪除)	<p>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p>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 46 條(刪除)	<p>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刪除)	第 47 條 (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 48 條(刪除)	第 48 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 49 條(刪除)	第 49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如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 50 條(刪除)	第 50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節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	第 51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	修正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p> <p>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p> <p>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43 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p> <p>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 53 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p> <p>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p> <p>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第 5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p> <p>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 5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修正條文序號及增列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
<p>第 46 條 (應設置發言人)</p> <p>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p>	<p>第 56 條 (應設置發言人)</p> <p>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p>	修正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 5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li> <li>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li> <li>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li> <li>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li> <li>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li> <li>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li> <li>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li> </ol>	<p>第 5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應依相關法令</p> <p>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li> <li>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li> <li>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li> <li>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li> <li>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li> <li>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li> <li>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li> </ol>	修正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以下略</p>	<p>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以下略</p>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p>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 6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51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p>	<p>第 61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提報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修正條文序號
<p>第 52 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 62 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p>	增列修訂條文及日期

附件八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一、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2.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處所：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如有股東逾越公告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至提案屆滿日止，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5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773,507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6,872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四(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

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收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 仟元及 918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3 仟元及 4,230 仟元。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33	3	\$	40,4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240	1		28,3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二)		773,507	58		567,713	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83	-		9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3	-		3,905	-
130X	存貨	六(三)		156,788	12		147,23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3,404	1		6,3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91,991	14		113,68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	-		66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97,106</u>	<u>89</u>		<u>909,287</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63	-		4,2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755	4		53,83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75	-		3,440	-
1780	無形資產			247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249	1		4,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683	3		39,32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387	2		21,3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9,840	1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2,499</u>	<u>11</u>		<u>127,302</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39,605</u>	<u>100</u>	\$	<u>1,036,589</u>	<u>100</u>

(續次頁)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3,593	8	\$	16,21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7,256	6		-	-
2150	應付票據			705	-		2,81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835	1		-	-
2170	應付帳款			314,743	23		263,579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761	5		96,44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2,433	8		79,08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91	1		8,1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91	-		3,692	-
2310	預收款項			-	-		70,07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14,6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9	-		8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8,118</u>	<u>53</u>		<u>540,900</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5,841	1		15,11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39	-		1,0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9	-		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865	-		2,8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334</u>	<u>1</u>		<u>19,049</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28,452</u>	<u>54</u>		<u>559,949</u>	<u>5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0,061	25		300,051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47,054	4		4,21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9,519	4		43,5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63	13		129,16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56	-	(	3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611,153</u>	<u>46</u>		<u>476,640</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39,605</u>	<u>100</u>	\$	<u>1,036,5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四)	\$ 2,902,006	100	\$ 2,27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544,908)	( 88)	( 1,971,047)	( 87)
5900 營業毛利		357,098	12	300,18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07,842)	( 7)	( 192,145)	( 8)
6200 管理費用		( 42,410)	( 1)	( 37,78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1,841)	( 8)	( 229,929)	( 10)
6900 營業利益		105,257	4	70,2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83	-	11,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04	-	( 9,9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671)	-	( 2,2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59	-	9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5	-	581	-
7900 稅前淨利		118,132	4	70,8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4,477)	( 1)	( 11,210)	-
8200 本期淨利		\$ 93,655	3	\$ 59,6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82)	-	\$ 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	-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76)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	-	(\$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66	3	\$ 59,55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655	3	\$ 59,62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66	3	\$ 59,55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88		\$ 1.99	
9850 稀釋		\$ 2.88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	\$ 39,558	\$ 103,439	(\$ 167)	\$ 446,908	
本期淨利		-	-	-	-	-	-	59,627	-	59,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97	(170)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724	(170)	59,55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98	(3,998)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30,005)	-	(30,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83	-	-	-	-	1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本期淨利		-	-	-	-	-	-	93,655	-	93,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682)	69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973	693	93,6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63	(5,9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42,007)	-	(42,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	3,265	-	-	-	3,26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0,010	42,844	-	-	(3,265)	-	-	-	79,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8,132	\$ 70,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六(十九)及十二(三)	( 4,15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2,196	1,7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6	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26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71	2,2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852 )	( 1,4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59 )	( 9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70	( 1,622 )
應收帳款	( 207,357 )	( 74,3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6 )	4,613
其他應收款	2,682	( 2,877 )
存貨	( 9,551 )	( 6,773 )
預付款項	( 7,030 )	20,9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7	( 6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183	-
應付票據	( 2,105 )	( 12,7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35	-
應付帳款	51,164	46,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681 )	32,682
其他應付款	23,352	12,444
負債準備－流動	( 3,101 )	43
預收款項	-	33,8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3	( 7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27 )	( 25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8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069 )	120,855
收取之利息	3,852	1,43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826	815
支付之利息	( 3,671 )	( 2,293 )
支付之所得稅	( 16,318 )	( 8,5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380 )	112,255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8,305)	(\$ 70,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136)	( 35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
取得無形資產		( 144)	( 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152)	( 45,8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92	33,5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071)	( 9,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689)	( 92,9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709,304	886,46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621,853)	( 910,6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5,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746	15,1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2,007)	( 30,00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9,5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779	( 59,0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	( 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2	( 39,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61	8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33	\$ 40,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23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93,220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5,464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

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 仟元及 918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3 仟元及 4,230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

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54	2	\$ 32,62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240	1	28,3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二)	693,220	54	523,603	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67	-	4,2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	-	3,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00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48,359	12	115,770	12
1410	預付款項		4,461	-	3,4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84,686	15	105,48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5,498</u>	<u>85</u>	<u>817,376</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990	6	31,03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168	4	52,96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375	-	3,440	-
1780	無形資產		247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01	-	4,2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1,117	2	14,87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6,887	2	16,9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9,84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325</u>	<u>15</u>	<u>123,76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1,823</u>	<u>100</u>	<u>\$ 941,143</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 12月 31日			106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0,2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2,411	6		-	-
2150	應付票據			705	-		19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106	1		-	-
2170	應付帳款			299,275	23		230,08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926	5		86,94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6,832	8		70,93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42	1		6,6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07	-		3,692	-
2310	預收款項			-	-		61,57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7	-		88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6,401</u>	<u>52</u>		<u>460,981</u>	<u>49</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15	-		6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9	-		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865	-		2,8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69</u>	<u>-</u>		<u>3,522</u>	<u>-</u>
				<u>670,670</u>	<u>52</u>		<u>464,503</u>	<u>4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0,061	26		300,051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		47,054	4		4,21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519	4		43,55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63	14		129,160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56	-	(	3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611,153</u>	<u>48</u>		<u>476,640</u>	<u>5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81,823</u>	<u>100</u>	\$	<u>941,1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四)	\$ 2,641,291	100	\$ 2,059,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 2,318,139)	( 87)	( 1,791,963)	( 87)
5900 營業毛利		323,152	13	267,13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1,256)	( 7)	( 171,295)	( 8)
6200 管理費用		( 38,783)	( 2)	( 32,79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598)	( 9)	( 204,089)	( 10)
6900 營業利益		91,554	4	63,0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101	1	12,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53	-	( 9,09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98)	-	( 3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411	-	3,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67	1	6,231	-
7900 稅前淨利		116,021	5	69,2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2,366)	( 1)	( 9,654)	-
8200 本期淨利		\$ 93,655	4	\$ 59,6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 682)	-	\$ 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869	-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76)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	-	( \$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66	4	\$ 59,55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88		\$ 1.99	
9850 稀釋		\$ 2.88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6 年 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	\$ 39,558	\$ 103,439	(\$ 167)	\$ 446,908
本期淨利		-	-	-	-	-	-	59,627	-	59,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97	( 170)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724	( 170)	59,55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98	( 3,998)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 30,005)	-	( 30,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	-	183	-	-	-	-	1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b>107 年 度</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本期淨利		-	-	-	-	-	-	93,655	-	93,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 682)	69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973	693	93,66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63	( 5,9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 42,007)	-	( 42,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	-	3,265	-	-	-	3,26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0,010	42,844	-	-	( 3,265)	-	-	-	79,5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21	\$ 69,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六(十七)及十二(三)	( 4,71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59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823	1,3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6	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26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98	3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727 )	( 1,1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9,411 )	( 3,4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70	( 1,622 )
應收帳款	( 171,176 )	( 110,86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5	2,838
其他應收款	2,692	( 2,879 )
存貨	( 32,589 )	15,794
預付款項	( 1,020 )	21,1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36	-
應付票據	512	( 15,377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106	-
應付帳款	69,193	59,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018 )	31,276
其他應付款	25,896	13,458
負債準備－流動	( 3,285 )	43
預收款項	-	25,4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8	( 6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39 )	( 25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8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48	100,900
收取之利息	3,727	1,153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176	5,915
支付之利息	( 1,998 )	( 319 )
支付之所得稅	( 13,918 )	( 7,4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5	100,191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9,201 )	( 70,574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9,84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037 )	( 35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
取得無形資產		( 144 )	( 3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016 )	( 5,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777	8,3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945 )	( 9,7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84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087 )	( 78,34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607,142	734,1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506,942 )	( 734,1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42,007 )	( 30,005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9,5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782	( 50,0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770 )	( 28,16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4	60,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54	\$ 32,6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81,189,837</u>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682,54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507,293
本期稅後純益	<u>93,655,260</u>
	174,162,5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9,365,526)</u>
可供分配盈餘	164,797,0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7 元	<u>(57,810,36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06,986,658</u></u>

註 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李志忠



經理人: 曾振順



會計主管: 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8.06.18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u>英文名稱為：JETWELL COMPUTER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採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增列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符號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del>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列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畫面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二：(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二： <del>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del></p>	<p>刪除第十八條之二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略)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略)</p>	<p>配合公司法240條增列第三項</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del>一監察人</del>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del>一監察人</del>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del>一監察人</del>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8年6月18日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辦理則規定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p>一、資產範圍</p> <p>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四)項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五項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八~九項略</p> <p>十、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u></p>	<p>一、資產範圍</p> <p>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四)項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五項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del>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八~九項略</p> <p>十、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u>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二、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u></p> <p><u>十四、本程序所述「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是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條： 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 意見</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酌作文 字修訂</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u>核決、執行及稽核</u></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爰參照「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處理程序</u></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第一項之(二)~(四)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第一項之(二)~(四)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del>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del>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p>	<p>爰參照「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略</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五項之(二)項略</p> <p>(三)專家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略</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五項之(二)項略</p> <p>(三)專家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三項(四)、(五)、(六)、(七) 略</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三項(四)、(五)、(六)、(七) 略</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p>	<p>酌作文字修訂</p>

	<p>五、<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董事長在一億伍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以下略</p>	<p>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u>本公司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董事長在一億伍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九條之一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項之(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三)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項之(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三)略</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之二	<p>一、依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p>	<p>一、依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p>	酌作文字修訂

	<p>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之三</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酌作文字修訂</p>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4、35 條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第五次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第五次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8.06.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p>	<p>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del>第30條、第31條及第33條</del>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一、風險管理</p> <p>(一) (略)</p> <p>(二)市場價格風險</p> <p>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因此交易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二) (略)</p> <p>(三)董事會授權人員應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一、風險管理</p> <p>(一) (略)</p> <p>(二)市場風險</p> <p>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因此交易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二) (略)</p> <p>(三)董事會授權人員應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p>	<p>酌作文字修訂，並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酌作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u>金管會</u>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u>證管會</u>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管會</u>備查。</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如有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作文字修訂，並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酌作修訂</p>
<p>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提報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提報股東會</p>	<p>增列修正日期</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8.06.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略)</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一~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略)</p>	<p>配合法規修訂酌予修正</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三(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u>但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u> 一~三(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定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略)</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p>	<p>酌作文字修訂</p>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行使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決議。</p> <p>，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行使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u>辦理及詳細審查</u>法程序</p> <p>一（略）</p> <p>二（一）~（八）（略）</p> <p>（九）（刪除）</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通知，或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u>有關證件或票據</u>收回，且蓋上『註銷』字樣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發函通知責任之解除，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表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u>辦理及詳細審查</u>法程序</p> <p>一（略）</p> <p>二（一）~（八）（略）</p> <p><del>（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del></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通知，或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u>有關證件或票據</u>收回，且蓋上『註銷』字樣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發函通知責任之解除，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表上。</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印鑑章<u>使用</u>保管及程序</p>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背書保證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增列)	配合實際需要增列條文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其後續管控措施</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季評估其上季</p>	(增列)	配合實際需要增列條文

<p><u>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u>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程序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u>第十二條：其他事項</u>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程序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季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法規修訂酌予修正</p>
<p><u>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u>  (略)</p>	<p><u>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u>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	--------------------------------------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以下稱(本作業程序)，<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發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u>資金貸與對象</u>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u>貸放對象</u>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限制</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p>	<p>第三條 <u>貸放限制</u>                      貸放限額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u>資金貸與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p>	<p>第四條 <u>貸放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增列</p>	<p>酌作文字修訂，增列(四)條文，原(四)改成(五)，</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四)「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第五條 <u>資金貸與</u>期限及計息方式(略)</p>	<p>第五條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u>資金貸與</u>辦程序</p> <p>(一)徵信及額度核定</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填書面「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資金用途、使用期間及提供擔保情形，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如必要時需辦理徵信工作。並將結果作成報告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准送董事會決議。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者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其財務資料，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參考。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2. 本公司必要時得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者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者該案件之理由結果。</p> <p>(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者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p>	<p>第六條 貸款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填書面「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資金用途、使用期間及提供擔保情形，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如必要時需辦理徵信工作。並將結果作成報告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准送董事會決議。</p> <p>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del>(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del></p> <p>借款者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其財務資料，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參考。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del>(二)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del></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者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者該案件之理由結果。</p> <p>(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者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二)核決權限</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會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p>	<p>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會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二)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並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九條 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u>第十條 注意事項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u>第十條 注意事項</u>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準則 修訂修正 部分條文</p>
<p><u>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u> (一)~(二)(1)~(2)(略) (二)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資金貸與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u> (一)~(二)(1)~(2)(略) (二)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配合準則 修訂修正 部分條文</p>
<p><u>第十二條 案件控管、內部控制及罰則</u> (一)建立備查簿及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之備查簿詳列明細，呈請核閱。</p> <p>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放指定地點並妥為保管。</p> <p>(二)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p>	<p><u>第十二條 案件保管、內部控制及罰則</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之備查簿詳列明細，呈請核閱。</p> <p>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放指定地點並妥為保管。</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1)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p>	<p>配合準則 修訂修正 部分條文</p>

<p><u>處理程序之處罰</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1)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應於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略)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第二項~第三項(略)第四項(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第二項~第三項(略) <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股東會。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p>	<p>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製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製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製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製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	-----------------------------------------------------------------------------------------------------------------------------------------	------------------------------------------------------------------------------------------------------------------------------------------------------------------------------------------------------------------------------------------------	--

**第 11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文件**  
董事候選人(含現職)

職務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董事	李志忠	1,100,895 股	逢甲大學 紡織系	逢甲大學紡織系學 士 通有纖維工業(股) 公司廠務主任 萬能工專講師 中瑩電腦(股)公司 訓練部主任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振順	968,759 股	國立海洋 大學電子 工程系	臺灣海洋大學電子 工程學系學士 三光儀器(股)公司 技術工程師 中瑩電腦(股)公司 講師 大琮電子有限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 怡綜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負責人 綜益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克夏醫療儀器 (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群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931,280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群冠高科(股)公司 法人董事及法人監 察人 聖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宏燁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 BESTCOM INFOTECH HOLDING LTD.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潘育群		台灣大學 資訊管理 研究所博 士	大中華雲端計算股 份有限公司資深協 理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技術整合事業 部副總經理
董事	謝茂川	0 股	國立海洋 大學電子 工程系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 經理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新蛋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新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肯懋電腦(股) 公司法人董事暨總 經理 迅易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含現職)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李宗熹	0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李宗熹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暨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萬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地開發集團總經理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具有財務金融專長及熟稔相關法令，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瑩電腦(股)公司董事	政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股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系	科榮(股)公司業務經理	誠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	不適用

附件二十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志忠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曾振順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怡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群冠高科(股)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聖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宏燁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BESTCOM INFOTECH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BESTCOM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 上海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潘育群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整合事業部副總經理
謝茂川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中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迅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李宗熹	三地開發集團總經理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萬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智儒	政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余英裕	誠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30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

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之一：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之一：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四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第十五條：議事錄製作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表決權行使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會務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八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2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JE01010 租賃業
- 2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2、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5、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36、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肆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實行方法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二：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九月	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忠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

訂定日期:09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096年0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0年0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5年10月0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108年06月18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 一、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二、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四)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額度事項之規定，請參照「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 第五條：核決、執行及稽核

- 一、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決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交易金額達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依相關規定呈核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第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

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辦理公告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6條所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七)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7條所列事項。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董事長在一億伍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之一：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之二：一、依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之三：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31 條及第3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收支、資產、負債、承諾及預期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為原則。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交易進行前並需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以為會計入帳基礎及績效衡量之依據。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揭露未來交易之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績效，每月定期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二)會計部門：負責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使交易之結果合理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交易額度及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三)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限。

五、績效評估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以為未來操作方針之基礎。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為因應環境之變化，每一交易契約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若交易人員有所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與公司間既有之約定。
- (三)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負責交割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易人員以供複核。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31 條及第33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及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因此交易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另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訂定明確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必需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向主管人員報告。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並彙總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人員應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評估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股東會

**第一條：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行使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法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八)擔保品內容及其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通知，或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蓋上『註銷』字樣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發函通知責任之解除，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表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章，該印章由董事長授權保管者，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長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登錄用印管理系統，連同背書保證文件或保證票據等經董事長核准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執行保證程序作業則由董事長簽署。
- 四、子公司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程序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季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0620 股東會

### 第一條 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可貸與之對象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第三條 貸放限制

貸放限額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貸款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第五條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單位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利息之計息或計收方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二、三)款之限制。

### 第六條 貸放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填書面「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資金用途、使用期間及提供擔保情形，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如必要時需辦理徵信工作。並將結果作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借款者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其財務資料，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參考。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者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者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者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會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貸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前述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者依本作業辦法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簽約對保、擔保品價值評估、權利設定及撥款

-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款條件相符，貸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三)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貸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四)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八條 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該貸款案之期間內，貸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貸款人繼續投保。

#### 第九條 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 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十條 注意事項

-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十二條 案件保管、內部控制及罰則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之備查簿詳列明細，呈請核閱。

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放指定地點並妥為保管。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1)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70(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變 化情形	每股盈餘(稅後)	不適用(註二)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依民國108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006,099股計算之；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並未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8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九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0,060,990元，已發行股數為34,006,0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 四、截至股票停止過戶日(108.04.20)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000,934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08,197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志忠	1,100,895	3.67%
董 事	曾振順	968,759	3.23%
董 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崇龍	2,931,280	9.77%
董 事	謝茂川	0	0%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熹	0	0%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	0%
合 計		5,000,934	16.67%
監察人	蔡永泰	408,197	1.36%
監察人	吳學鑑	—	—
監察人	黃軍華	—	—
合 計		408,197	1.36%